

##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。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提名黄金刚先生、庄申安先生、刘升平女士、梁荣庆先生、伍爱群先生、李军先生、欧阳葵先生、戴伟忠先生、苏耀康先生、庄申志先生、徐开容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其中，刘升平女士、梁荣庆先生、伍爱群先生、李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刘 升 平

\_\_\_\_\_  
梁 荣 庆

\_\_\_\_\_  
伍 爱 群

\_\_\_\_\_  
李 军

2018年6月8日